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監察小組
委員第1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127投票所選民魏東成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127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暨魏君98年12月14日陳述意見書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 四、本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業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及經回覆如附件。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處最低罰鍰新臺幣3萬元，另小組委員建議發文請警察單位列入勤前教育教材，多方宣導，並敦請中央修法降低罰鍰最低下限，減輕無心犯錯選民之負擔。

案號二

案由：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143投票所選民吳莊聰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第16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7屆議員暨花蓮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吉安鄉第143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辦理。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三、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四、本案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函請該當事人就其違法行為陳述意見，惟該當事人並未回覆陳述相關意見。

辦法：審議後據以提請委員會議裁定。

議決：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3 萬元，另小組委員建議發文請警察單位列入勤前教育教材，多方宣導，並敦請中央修法降低罰鍰最低下限，減輕無心犯錯選民之負擔。

案號三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缺額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辦理：通過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目前依各責任區分配執勤，另小組委員建議部分轄區重新調整案，俟檢討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是否變動。

案號五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各投開所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應如何遴派，提請審議。

說明：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候選人平均推荐之，倘不推荐者；或推荐不足額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之規定，由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就地方公正人士、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及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等人員遴薦送本會

核派。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定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推派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99 年 1 月 22 日辦理(詳確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請推派小組委員蒞場監察。

議決：請 3 位駐會委員到場監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